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5/2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李忠善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馬詠儀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I. 選舉主席

經梁君彥議員提名，並獲余若薇議員附議，蔡素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立法會CB(3)552/05-06號文件 | —— | 條例草案文本 |
| 檔號：EPD CR 9/30/18 V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68/05-06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CB(1)1799/05-06(01)號文件 | ——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CB(1)1799/05-06(02)號文件 | ——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6月1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CB(1)1799/05-06(03)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799/05-06(02)號文件的回應)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覆檢第2條中“製造”的定義，以反映把無意產生的受管制化學品豁除的政策目的；
- (b) 就透過本地法例實施《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部分的模式方面，覆檢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以確保條例草案與其他同類法例，包括《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等的規定一致，其中尤以條例草案的擬議管制範圍不單涵蓋該兩項公約，亦包括非公約化學品的情況為然。為清晰起見，應考慮以不同附表載列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有關公約化學品的法例修訂可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而非公約化學品則應藉正面決議通過；及

(c) 長遠而言，考慮把條例草案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合併，就有毒化學品設立完整的管制制度。

4.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頁上刊登通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5.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9月舉行，日期有待確定。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17日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0	蔡素玉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201 - 001555	政府當局	就《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1556 - 00190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詢問管有有毒化學品是否受到條例草案管制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發牌制度，規管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及使用，而只要此類化學品的使用受到規管，便無須根據條例草案對管有這些化學品作出管制	
001905 - 00293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詢問受管制有毒化學品的有害影響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情況 政府當局解釋 —— (a) 條例草案只會規管未經加工的有毒化學品。一般來說，如有關化學品是某製成品的構成元素，條例草案便不適用(舉例而言，請參看條例草案附表1第2部第2及3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毒性高的第1類化學品，包括六氯代苯及多氯聯苯，均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然而，某些發展中國家獲給予有時限的豁免，可使用六氯代苯作為製造某些除害劑的中介原料；及</p> <p>(c) 多氯聯苯以往用於變壓器及電容器，但由於發現有其他物品可予替代，現時已不再使用。某些製成品可能仍含有非常微量的多氯聯苯，例如熒光燈的起動器及碳紙等，但其濃度及容積很少會超逾0.005%及0.05公升，因此未有受到管制</p>	
002937 - 003029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證實，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管有受管制有毒化學品的人須領取許可證，才可使用該等化學品	
003030 - 00351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詢問受管制有毒化學品如作為副產品釋放，是否受到管制</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只規管未經加工狀態的有毒化學品，但並無管制無意產生的副產品</p>	
003520 - 00373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條中“製造”的定義表示關注，特別是“安排製造該化學品”一語會涵蓋無意產生的副產品	政府當局覆檢第2條中“製造”的定義，以反映把無意產生的受管制化學品豁除的政策目的
003731 - 004729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 (a) 詢問對列載於《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A中的有毒化學品的管制，以及減少或消除無意產生的化學品的釋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關注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根據第13條有權將條例草案未有指明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規定加入作為許可證的條件，並施加較該兩項公約的規定更為嚴苛的其他條件的情況。然而，此等條件並未有指明，亦無須經立法機關審議；</p> <p>(c) 對第13條對條例草案其他同類條文的適用情況表示關注；及</p> <p>(d) 認為應參考《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實施本港在《巴塞爾公約》下義務的模式之討論</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受《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但未有納入條例草案的有毒化學品均為除害劑，受現行的《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所規管；</p> <p>(b) 《斯德哥爾摩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方案草擬稿已訂有措施，以減少無意產生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如二噁英／呋喃的排放。有關措施包括收緊火葬場的廢氣排放標準，以及實施更嚴格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條例草案的詳題列明，受條例草案管制的有毒化學品將包括(但不限於)《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所訂的化學品。這旨在給予當局更大自由度管制非公約化學品；及</p> <p>(d) 第13條訂明賦予署長更改許可證條件的權力</p>	
004730 - 004938	<p>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p>	<p>《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中與本港在《巴塞爾公約》下的義務有關的條文其後已刪除，以免對透過本地法例實施適用於本港的國際公約的模式，造成無須經過立法會審議此不良先例</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列明署長可更改許可證條件的權力範圍(有關條件必須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規定)，可方便貿易商及其他讀者瞭解署長的職責及其可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的範圍；及</p> <p>(b) 新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載有同類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稱，新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中並無有關的同類條文</p>	
004939 - 005106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質疑有否需要在第13條提及國際公約，因有關公約條文並無載入條例草案以供立法機關審議。此外，《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同類條文經已刪除</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第13(3)條會清楚無疑地規定，如更改許可證條件會抵觸《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規定，則署長無權更改有關條件	
005107 - 005706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p>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 ——</p> <p>(a) 因為條例草案並無載列《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中適用於本港的有關條文，受影響行業不會知悉有關規定；及</p> <p>(b) 根據第13(3)條，“即使署長更改許可證的條件可導致的措施，較該等公約所規定的任何措施為嚴苛，他仍可如此更改該等條件”</p> <p>政府當局解釋，第11條賦權署長就許可證施加條件，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保護環境</p>	政府當局就透過本地法例實施《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適用於本港部分的模式方面，覆檢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以確保條例草案與其他同類法例，包括《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等的規定一致，其中尤以條例草案的擬議管制範圍不單涵蓋該兩項公約，亦包括非公約化學品的情況為然。
005707 - 01010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詢問在附表下加入化學品的準則及修訂程序</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第5條訂明須考慮《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就斷定某化學品是否有毒化學品所採納的準則；</p> <p>(b) 亦會參考按照獲科學認可的方法所取得有關毒性或生態毒性的數據；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根據第50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及2，而此類命令會成為附屬法例，由立法機關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010101 - 01035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關注到署長所獲賦權的範圍，以及立法會可審議附屬法例的時間限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可考慮是否將某化學品納入條例草案的附表前，當局會諮詢業界，並就化學品的毒性進行科學研究；及</p> <p>(b) 如需更多時間研究附屬法例，審議期可予延長</p>	
010352 - 01064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建議 ——</p> <p>(a) 對附表作出涉及公約化學品的修訂，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並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b) 對附表作出涉及非公約化學品的修訂，可以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及</p> <p>(c) 除附表1及2載列第1及第2類公約化學品外，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其他附表，載列非公約化學品</p>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
010646 - 01095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關注到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公約需要一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59 - 011113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7解釋附屬法例與決議案的分別 —— (a) 當局會就決議案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資料摘要”), 但未必會為附屬法例提供; 及 (b) 審議附屬法例有時間限制 政府當局證實, 當局一般會就附屬法例提供資料摘要	
011114 - 011301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支持以決議案的形式加入和修訂非公約化學品, 以方便立法機關審議	
011302 - 011439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委員要求, 長遠而言, 當局應考慮把條例草案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合併, 就有毒化學品設立完整的管制制度	政府當局考慮, 長遠而言把條例草案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合併, 就有毒化學品設立完整的管制制度
011440 - 01173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有關在2028年前消除多氯聯苯的目標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在2028年前規定將191種現有高壓電容器所含的多氯聯苯處置的承諾	
011740 - 01224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委員同意在2006年9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